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川建审发〔2023〕31 号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受理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申请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2〕361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从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，受理建筑业企业二级资质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省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二级资质。持有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，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，也可直接申请二级资质。企业取得二级资质后，原有三级资质自动注销。

二、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，企业资产和技术负责人经历、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条件需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，注册建造师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、技术负责人（或注册建造师）个人业绩、技术装备等其它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。

三、企业可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（www.sczwfw.gov.cn）—直通部门—住房城乡建设厅—搜索“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”选择“施工资质新办”或“施工资质增项”或“施工资质升级”查看办事指南，按规定提交材料申请办理。

四、企业应按规定如实提交申请材料，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资质的，我厅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2月1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